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推进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2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3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p>

		义务。
4	<p>第五十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第五十条 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5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p> <p>(一)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p> <p>上述身份证明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护照。</p>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p> <p>(一)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p> <p>上述身份证明指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护照。</p>
6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p>
7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p> <p>(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p> <p>（甲）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对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p> <p>（乙）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丙）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p> <p>(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p> <p>（甲）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对本次选举董事或监事表决累积表决票数。</p> <p>（乙）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丙）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p>

<p>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p> <p>(二)投票办法</p> <p>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p> <p>(三)董事当选</p> <p>1、等额选举</p> <p>（甲）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若</p> <p>（乙）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若</p> <p>（丙）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p> <p>（丁）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前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2、差额选举</p> <p>（甲）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若</p> <p>（乙）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当</p>	<p>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p> <p>(二)投票办法</p> <p>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p> <p>(三)董事或监事当选</p> <p>1、等额选举</p> <p>（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若</p> <p>（乙）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若</p> <p>（丙）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p> <p>（丁）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前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2、差额选举</p> <p>（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或监</p>
--	---

	<p>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若</p> <p>(丙) 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p> <p>(丁) 第二轮选举仍未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p> <p>(戊) 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p>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若</p> <p>(乙) 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若</p> <p>(丙) 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p> <p>(丁) 第二轮选举仍未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p> <p>(戊) 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p>
8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9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逾三年的；</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10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制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制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支行申请授信并办理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7,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同时同类信贷业务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湖北公司此次贷款提供 7,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0 号。

五、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申请办理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信贷业务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四川公司此次贷款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0 号。

六、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持有公司股份 358,891,083 股、占公司总股数 25.84%的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和持有公司股份 104,667,052 股、占公司总股数 7.54%的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源”）联合书面提议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一)中再生提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董事人选；

(二)中再生资源提名李涛先生和刘宏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董事人选；

(三)中再生提名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8年12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9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管爱国先生简历

管爱国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农业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被选举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曾任商业部供销合作管理司职员、主任科员；国内贸易部供销理事会副处长；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际合作部副处长、处长、直属企业办公室副主任。主要担任的社会职务为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会长，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

沈振山先生简历

沈振山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65年2月生，毕业于北京市供销学校财务专业，1985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被选举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曾任顺义区供销社木林供销社会计、主管会计、副主任主管会计；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再生公司华东网络经营管理中心总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涛先生简历

李涛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4年8月参加工作，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现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三支部书记，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与审计服务部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企业并购服务部高级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证券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兼证券融资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经理。2016年9月，被聘任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同年12月，被选举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3月起，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第三党支部书记，同年4月起，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刘宏春先生简历

刘宏春先生，汉族，民盟成员，1966年10月生，毕业于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1989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北京市水利局财务处干部；中华棉花总公司财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经理；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储运部、企业发展部副经理（部门经理级），储运部、

企业发展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资金结算中心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

刘贵彬先生简历

刘贵彬先生，汉族，1966年7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注册会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首席合伙人。2015年6月，被选举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成都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

温宗国先生简历

温宗国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4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循环经济产业研究中心主任、生态文明研究中心秘书长。2015年6月，被选举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研究员、特聘研究员、副教授、教授。

伍远超先生简历

伍远超先生，汉族，1965年7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被选举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直方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法律出版社副编审；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副编审；北京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腾铭律师事务所律师。